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14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召開「工程會與
建築師公會第4次雙向交流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6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月>日
文 第 014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10月24日召開「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4次雙向交流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 4 次雙向交流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及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 110 年 2 月 8 日拜訪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說明本會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制度之相關作為，並就公會所反映意見進行交流討論，嗣分別於 110 年 7 月 9 日、111 年 2 月 1 日舉辦雙向交流會議，以持續瞭解實務問題及處理解決，本次承前 3 次會議，賡續交流討論。

貳、討論事項

- 一、歷次會議釐清事項及辦理成果。
- 二、本次公會提案之討論。

參、會議結論

- 一、本會十分重視與建築師公會之交流會議，透過這幾次交流會議之討論，瞭解建築師在參與政府採購遭遇之問題，另外建築師公會對於法令修正所提之建議，本會均納入研議參考，部分已有成效，例如協助文化部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釐清修正二級品管定義為「品質查證」等，部分事項亦持續辦理中。
- 二、本會與建築師公會歷次會議（含本次）討論之議題，彙整為「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歷次交流會議討論議題及工程會意見」共 47 項議題，依議題性質分為「法令疑義或修正建議」、「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之疑義或修正建議」及「個案機關執

行偏差」共 3 類，並重新編號（如附件 1），及再分為「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及「辦理中、待研議」2 部分，請建築師公會轉各會員知悉。

✓三、建築師公會所提關於機關辦理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智慧型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之費用合理性、門檻合理性、審查時效、把關時點等各項疑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書面回復建築師公會。

四、本交流會議討論「個案機關執行偏差」類之議題，係就通案性問題提出工程會之意見與立場，而非就個案進行討論，爰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代表於會中所述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之個案履約爭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個案所涉智慧財產權之履約爭議，請依履約爭議程序辦理。

✓（二）涉及建築法之通案性法令解釋，例如機關人員具備何種資格才能自行辦理建築設計、監造，此部分涉及建築法規，請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書面回復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會中亦表示將與內政部營建署討論。

（三）通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會刻正檢討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條款，將於近期發布修正草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歷次交流會議討論議題及工程會意見

附件 1

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

壹、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A	法令疑義或修正建議			
A-1	建議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專用之費率參考表	文化部已修正子法，訂定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文化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增訂第 8 條之 1，訂定服務酬金計價標準，相關研商會議本會均有派員參與提供意見。	第 2 次	◎
A-2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得否將工程履約中因應物價波動調整之工程款納入建造費用，調整服務費用？ 「總包價法」及「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建議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工程款因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非因廠商提供服務所致，爰技術服務費難以納入調整： 一、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係指工程履約中因應物價指數波動調整之金額，因該物價調整款與技服廠商實質提供之服務無涉，爰明定不納入建造費用計算。另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以下簡稱技服範本）已有技服費用得依據對應之薪資指數調整之機制。 二、採總包價法、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按總包價法係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係依廠商實際提供之服務人月成本再加上一定比例之公費核實給付。工程款因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亦非因廠商提供服務所致。	第 3 次	☆
A-3	個案技術服務契約原	個案技術服務契約原定招標 1 標工程，機關因故決定分拆為 2 標工	第 3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定招標 1 標工程，機關因故決定分拆為 2 標工程，監造費可否調整？	程，得協議調整監造費：如係機關因招標不順利或政策因素，因招標文件未明定分別計算建造費用，將原定之 1 個工程標案拆成 2 個工程案分別招標（協助辦理招標 1 次變更為 2 次），屬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廠商得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5 條規定，與機關協議調整監造服務費用。		
A-4	小型工程及整修工程是否適用技服辦法附表 1 參考費率表？	小型工程不適合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整修工程得比照該類之建築物計費：依技服辦法附表一附註 8 及附註 9，小型工程（未達 100 萬元）之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且不受該表百分比限制；整修工程得比照該類之建築物計費。	第 3 次 第 4 次	☆
A-5	技服辦法附表 1 第 5 類建築之「山坡地」等文字，是否係指山坡地建築？	技服辦法附表 1 第 5 類說明二之「山坡地開發、許可」非指山坡地建築；技服辦法附表 1 第 5 類說明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非指山坡地建築，如屬一般建築工程，僅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而無涉環境規劃設計業務者，仍應依建物性質核實分類。	第 3 次	☆
A-6	個案工程以超底價決標時，其建造費用是否即為「該超底價」，再扣除不包括部分？	工程採購超底價或低於底價決標案件，皆以機關核定底價作為計算建造費用之基準： 一、查本會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技服辦法第 29 條之建造費用定義，其用意係因當時建造費用採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計算，其服務費用受工程採購低價競標及結算結果之影響，致得收取之服務費用有因而降低之情形，不甚合理。又如超底價決標案件以決標金額計算服務費，將衍生低於底價決標案件為何不以決標金額計算之疑義。 二、另查前開修正時之修正對照表說明二亦已說明，略以：「……考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p>量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或工程無底價而由評審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金額，更貼近市場行情，爰修正第二項建造費用之定義，為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工程超底價決標者，或工程履約期間辦理工程變更契約，涉及該部分之技術服務，其費用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亦可適用。」爰超底價決標案如以決標價為建造費用，將造成以工程採購決標金額為建造費用，與當初修法用意不同。</p>		
A-7	<p>統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類建築物法定造價，並依物價滾動式調整</p>	<p>本議題經釐清屬內政部所定法定造價問題，建議公會洽建築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研議。</p>	第 2 次	○
A-8	<p>建築技術服務案之評選委員，可否要求應有一定比率須為建築師？</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中專家學者比例涉不同價值判斷：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草案，尚無專家學者之比例；亦有外國政府在台辦公室建議降低專家學者比例；又前次修正採購法時，立法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條文，有「符合該採購性質之外部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內容，惟未獲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爰本議題事涉價值判斷及各方意見，仍待尋求各方共識。</p> <p>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已新增設計科別：本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新增「設計學類」專家學者，其中包含「建築物設計」等 11 類設計科別。</p> <p>三、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資訊包括學經歷：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各機</p>	<p>第 1 次 第 3 次 第 4 次</p>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p>關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時，須一併揭露其學經歷，供各界檢視是否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p> <p>四、依規定個案委員名單原則公開。依現行法規，除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個案委員名單應即公開。爰建築師公會會員如發現有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情形不合理者（例如委託建築設計案無遴選建築設計類之專家學者），請向機關反映，並提供本會進行協處。</p>		
A-9	為鼓勵廠商投標，建議給予評選達到一定分數廠商獎勵金	<p>持續宣導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發給獎勵金。本會持續透過相關訓練及宣導告知機關依技服辦法第 16 條規定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本會於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已列為宣導項目（例如「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課程）。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58 點 (2) 亦有「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之欄位。</p>	第 1 次 第 4 次	○
A-10	建議工程發包時不應訂定工程底價，無論是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均不應有所謂底價之訂定，均以核定之預算招標，以尊重專業之設計及工程費預算編列	<p>一、採購法規定以訂底價為原則，不訂底價為例外。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三、小額採購。」爰除符合第 47 條規定情形者外，應訂定底價。爰目前實務最有利標多不訂底價，最低標多訂有底價。</p> <p>二、本會訂有決標原則供機關參考：本會已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供機關決定決標原則之參考，另機關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會議共識方式決定決標方式。</p>	第 3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A-11	建議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應不得以最低標辦理	採購法已明定技術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且機關採最有利標已高達 93%：基於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經統計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採最有利標之比例已高達 93%，公會如有發現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非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辦理者，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或第 7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並可通知本會，以利協處。	第 3 次	○
A-12	施工查核應權責分明避免連坐，並建議新增建築專業之查核委員	<p>一、廠商與監造單位分別扣點，是否連動由委員合議考量：依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一級施工廠商與二級監造單位之查核缺失扣點，就制度面缺失，係依個別缺失分別扣點；而現場施工缺失，則視監造單位有無善盡契約監督責任，由查核委員合議考量是否連動記點，且委員會讓受查核團隊有澄清機會，以避免爭議。</p> <p>二、本會查核委員具建築專業者有 362 人：現行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具建築相關專長約 362 位，其中具建築師資格者為 116 位，占比約 32%，將持續依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滾動檢討。</p>	第 1 次	☆
A-13	施工查核小組委員中，具相關專業之人員（例如建築物相關為建築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個案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係按查核當時施工工作內容遴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個案施工查核小組委員，係依查核當時工程進度遴選，方能確實查核現場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定。爰如個案雖屬建築工程，但受查核時工程進度若為基礎開挖，則遴選之委員性質應具備施工專長為宜。	第 1 次 第 3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p>二、本會已向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宣導下列事項：</p> <p>(一)請各機關檢視所屬專家名單各領域委員比例是否失衡，並多推薦具專業證照人員擔任委員。</p> <p>(二)查核時應考量受查工程當時主要之施工項目，遴聘適當專業委員(如古蹟、歷史建築類應具相關學經歷背景)，後續於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將加強檢視各機關落實程度。</p> <p>(三)查核委員之遴聘宜考量均布性，避免過度集中，另長期未參與之委員不宜續推薦。</p>		
A-14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可否研議減量	<p>一、本會已修正正子法明定查核以現場為主，書面為輔。本會於110年3月19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2條，明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該修法說明即載明，係為符合工程實際。</p> <p>二、品管要點明定未達1千萬元工程簡化僅提須送整體品質計畫：另查本會108年4月30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其中第3點增訂「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已簡化文件。</p> <p>三、契約範本載明契約文件得以電子化型式辦理：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2款就工程履約過程產製之相關契約文件，得依契約約定採電子化形式辦理，並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加以保存，可減少書面文件量體。本會於111年7月將二級品管之「品質保證」修正為「品質查證」。</p>	第1次	◎
A-15	建議工程會修正三級品管用詞，監造單位應	鑒於三級品管之第二層級「品質保證」與ISO9000兩系統之執行角色及任務不同，為避免造成業界觀感認知落差，或混為一談，經參	第1次 第2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為品質管制，施工廠商應為品質保證，已符合實際權責。	酌其運作精神，本會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其中將三級品管之第二層級修正為「品質查證」。		
A-16	建議不要再調升 PCCES 編碼正確率之要求 建議調升 PCCES 編列預算金額門檻為 2,000 萬	<p>一、現行細目編碼正確率要求為 40%，編碼正確率暫無提高規劃：查為建立工程共通性語言及蒐集公共工程相關單價資訊，促進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提升，標案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現行細目編碼正確率要求為 40%。在現行要求下，整體平均編碼正確率仍穩定成長，考量部分工程工項繁複多元，為利各機關能有效達成，現行細目編碼正確率門檻，暫無提高規劃。</p> <p>二、現行門檻金額為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因應近年物價指數上升，將依程序研議調整：依現行規定，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單價資料傳輸至本會工程價格資料庫。因本會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經常性薪資指數等變動，考量公告金額為因應國內物價變動等情形，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 150 萬元，前開單價傳輸一定金額之門檻，將配合物價波動，研議調整。</p>	第 4 次	○
A-17	考量物價漲跌幅情形，建議調升綠建築候選及標章、智慧型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的辦理門檻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持續關注業界執行情形與原物料調整情形，建議目前維持原門檻：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說明，綠建築在 88 年推動時門檻即為 5,000 萬元、智慧建築於 102 推動時門檻為 2 億元，原政策目標係為逐步擴大實施。該所亦持續關注業界執行情形與原物料調整情形，建議目前維持現行門檻。另前述門檻金額，係參照工程會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總建造經費定義，爰包括工程費及設計費。	第 4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p>二、綠建築、智慧型建築之候選證書及標章，均屬額外項目，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範圍，機關要求廠商辦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p>		
A-18	履約爭議調解，非以合意終止為調解目標	<p>調解係基於事實，目的在於息爭止紛：</p> <p>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為審究事件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當事人爭議之所在，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標的物之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調解時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為適當勸導，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力謀雙方之和諧。」「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本於第 16 條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並酌定相當期間命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p> <p>二、依前述規定可知，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定之調解程序，調解委員係於聽取雙方當事人之意見與知悉事件始末之後，在力謀雙方和諧之前提下，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而提出調解建議。對於該調解建議，雙方當事人均能表達其是否同意；如雙方均同意調解建議，則調解成立。是以採購法之調解程序均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進行之，而非僅以「合意中（終）止契約」為調解之目標。且本會申訴會自 109 年 4 月起，原則上不分採購類別，已全面出具調解建議，強化紛爭解決之功能。</p>	第 4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A-19	技術服務費用修正為固定費率，且不應列入評選項目	<p>一、按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p> <p>二、採固定費率（用）決標之案件，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屬不訂底價之情形。機關不須訂底價、廠商不用報價，爰價格可不用列入評選項目，惟得將報價組成之合理性納入評選項目。</p> <p>三、本會將持續宣導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機制。</p>	第 4 次	☆
A-20	建議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權責分工表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爰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權責分工表，應由該法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之。</p> <p>二、本次公會所提建議，本會將另案函請文化部考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之特性，訂定專用之權責分工表。</p>	第 4 次	○
B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之疑義或修正建議			
B-1	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	工程相關測量、調查工作，雖非屬建築師事務所專長，惟與規劃設計內容及需求有關，有互相搭配之必要時，宜併案辦理，機關亦應給付合理費用：	第 1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作業等項目，並非建築師專長，建議機關另案招標辦理，不應將其納入建築師之設計標	<p>一、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作業內容，與規劃設計內容及需求有關，而有相互搭配之必要時，宜併入規劃或設計標案辦理。</p> <p>二、本會將持續宣導機關如將前述項目列為履約事項時，應載明固定費用或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給付合理費用。</p>		
B-2	監造人力與權責劃分之合理化	<p>監造人力與權責分工，屬履約事項，技服範本已要求機關應有監造人月數分析，並訂有權責分工表，品管要點所載人數為下限值：</p> <p>一、依技服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於契約載明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本會已訂定「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納入相關採購契約。</p> <p>二、本會技服範本已於109年12月2日修正第4條第8款及第8條第14款，要求機關應有監造人月數分析，於契約載明預估監造人月數，以利廠商報價，另實際履約之人月數超過者，應另行給付費用。</p> <p>三、品管要點第10點所載之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之人數為下限值，機關得因個案實際需求增加人數，並應給付合理服務費用。</p>	第1次	☆
B-3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屬	辦理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已有對應之服務費用：技服廠商依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應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制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且該部分費用已納入工程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計算，爰以建造費用百分	第2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額外服務工作，應另給付費用	比法計算服務費者，該部分工作費用有對應之服務費用。		
B-4	技服範本應註明如有變更設計涉及追加工程費用或減少工程造价，均應額外計算服務酬金，及相關必須之行政作業費用	就工程施工期間有變更者，本會契約範本已有調整契約價金之內容；工程如有契約變更情形者，且屬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因素者，技服範本第4條第7款、第15條第5款已有調整契約價金之內容，機關可據以辦理契約變更，調整該部分契約價金，與原契約是否採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無涉；於適用於工程量體減少者，仍應支付原設計費，不因採固定費用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而不同。	第3次 第4次	☆
B-5	建議明定權責分工表機關核定之權責，以及完成期限之定義	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有載明「核定」之定義，至於個案完成期限，應由機關依工程性質訂定： 一、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其核定之定義為：「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二、為讓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制定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訂定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限、罰則、懲罰標準及辦理期限，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以明確區分權責，避免事後不必要爭議。例如：監造單位已於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項目及內容提送監造報表，經機關審查後限期修正提審，而監造單位亦於修正期限內再提審，則機關不應以未審查通過而扣罰監造單位。	第4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B-6	建議刪除設計單位數量計算錯誤之罰則(公會引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33 點)及工程採購履約實際所須數量及項目由工程廠商投標前確認	<p>一、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p> <p>二、採購契約要項第 33 點，係為基於採購公平性，使廠商於同一競價基準(招標文件所載數量)競爭。設計數量為工程招標預算之基準，設計數量與工程實際施作所需之數量有落差時，機關須辦理追加減數量、契約變更等作業，可能使工程無法按原計畫順利進行。工程廠商履約實際所需數量與設計之項目及數量息息相關，設計者允提升設計數量計算之品質。</p> <p>三、現行技服範本關於設計數量錯誤之罰則，已有容許值 5%且訂有上限，建議維持以確保設計數量計算之品質。</p>	第 4 次	☆
C	個案機關執行偏差			
C-1	機關未於計畫階段合理估算整體預算經費	<p>本會持續透過相關訓練及宣導要求機關應合理估算整體預算經費，機關發現計畫經費不足，應即辦理修正計畫，避免因減項發包，導致即使完工後仍無法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p> <p>一、機關應通盤瞭解採購目的、需求、效益及功能定位，並應與計畫扣合，據以估算合理經費，並編列合理物價調整費用及工程預備費；本會持續宣導要求機關應通盤瞭解採購目的、需求、效益、功能定位，可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釐清。另計畫經費需求，除應扣合計畫需求外，應參考本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完整考量所需預算項目，倘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經費者，應就可專案研析項目核實估算加計</p>	第 1 次 第 4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p>費用，並依成本架構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避免計畫基準月與工程發包基準月之時間差所產生之物價波動影響預算合理性；至非屬適用之建築功能或構造型式，或其他特殊工程類別者，應依個案實際需求編列。</p> <p>二、計畫需求不明或機關無能力估算合理經費時，必要時應先辦理委託規劃；如有計畫經費不足，機關應即辦理修正計畫；機關可辦理委託規劃請專業廠商協助釐清計畫需求、估算合理經費，得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討論整體經費與機關需求之扣合度；如經檢討設計內容已無調整空間後，必要時啟動修正計畫作業。</p>		
C-2	部分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仍有收取押標金、保證金	<p>依採購法規定，技術服務案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本會已於各式文件及資訊系統引導機關不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p> <p>一、法已明定勞務採購以免收為原則：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範本已引導機關不予收取。</p> <p>二、機關收取押標金、保證金，應於招標公告敘明收取之正當且必要理由：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列提醒及填報功能，要求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不遵守採購法上開原則規定，向廠商收取押標金、保證金者，應將必要理由刊載於招標公告，引導機關不予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p> <p>三、承前，本會認機關收取之必要理由應具有個案情形，避免通案或過於空泛性之敘述，以符合法律以免收為原則之規定：基於法律規定以免收為原則，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如向廠商收取押標</p>	第 1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p>金或履約保證金，係屬例外情形，機關應有正當且必要理由。前述正當且必要之理由，應具有個案特殊情形，爰如個案機關收取履約保證金之理由僅敘明諸如「確保履約品質」等屬通案性目的或過於空泛之敘述，尚難構成前揭例外情形。</p> <p>四、本會支持勞務採購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公會會員如發現有個案勞務採購收取情形，除於規定期限內，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外，並請提供具體個案以利本會進行瞭解及協處。（例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高美濕地景觀餐飲建築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經本會協處後，機關已修正為不收取履約保證金。）</p>		
C-3	部分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未使用工程會訂定的採購契約範本	<p>一、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機關依個案需求修正內容者，須注意不得違反公平合理原則。</p> <p>二、本會已通函各機關，重申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意旨，並納為稽核重點：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各機關，重申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意旨，如自訂個案契約條款致不公平合理，屬違反採購法第 63 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本會 110 年 7 月 19 日工程稽字第 1101300192 號函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必要時啟動採購稽核，適時予以追蹤導正。</p>	第 1 次	○
C-4	部分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有評選階段者，等標期不足，應有合理	採購法規定機關應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採購，本會日前已修正等標期自上傳系統後之次一上班日起算；	第 1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的等標期	<p>一、依採購法第 28 條及其子法「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p> <p>二、本會 93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函各機關，重申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p> <p>三、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機關釋疑期限，釋疑後至少應仍有 1/4 等標期之時間供廠商依釋疑結果備標。</p> <p>四、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以利廠商備標。</p>		
C-5	個案契約未訂定公平合理契約條款(罰則過多、未用工程會版本)	<p>個案契約所載罰則應有可歸責性及符合比例原則：</p> <p>一、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不宜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款，例如：不論原因而裁罰技術服務廠商、裁罰金額額度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及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等。</p> <p>二、為落實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本會已著手分類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的契約條文，屬<u>一般性條款部分(如：罰則)即不允許機關任意變更；如未採用，應有必要且正當理由。</u></p> <p>三、公會提供之不合理個案，本會將進行個案瞭解並適時協處。</p>	第 1 次	○
C-6	機關常因執行率/選舉	機關因素要求廠商提早提交履約成果，屬契約變更，廠商得請求調	第 1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壓縮設計期程，要求設計單位提早交圖，影響品質	<p>整服務費用：</p> <p>一、機關要求廠商提早交圖，屬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之情形，廠商所必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如人員加班費用），得依技服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與機關協議調整服務費用。</p> <p>二、如有個案機關拒絕給付增加之服務費用，本會可提供協處。</p>		
C-7	機關將公共工程之建築工程把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列入投標資格，已違建築法規定	<p>一、個案投標資格訂定有疑義者，得依法向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並向本會反映：如公會發現機關辦理個案建築工程，其採購標的除建築物設計監造服務外，並無包括非建築物標的之設計監造者，機關允許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之案件，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或第 7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本會亦可協助向機關詢問。</p> <p>二、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提醒文字，提醒機關人員辦理單純建築物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應注意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僅能交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辦理。</p>	第 3 次 第 4 次	○
C-8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700182200 號與第 09700536891 號函之適用疑義	本會 97 年 6 月 9 日與 98 年 1 月 19 日函不適用於現行技服辦法第 29 條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金額或底價為定義之案件。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答復公會前揭函釋之適用疑義，並於前揭函釋加註更精準之備註文字，並公開於本會網站，以利各機關參採辦理。請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第 3 次	◎
C-9	技服範本第 8 條第 14 款所載「留駐」工地期間，部分機關常誤解為	一、技服範本並無要求監造人力 24 小時派駐現場之意：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技服範本第 8 條第 14 款內容所稱之「留駐工地」，並無要求監造人員 24 小時派駐現場之意。	第 4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釐清疑義☆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	場次	備註
	「24 小時派駐現場」	二、個案監造人力派駐現場之規定，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內容：技服範本第 8 條第 14 款之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員，其工作係「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基於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按圖施工及工地管理之責任，尚不因該日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休息日或例假日而一定未施工，爰前述持續性監造之工作責任亦同。至於監造人力是否應全程駐地，應視個案契約是否另有約定。		
C-10	個案契約常有廠商規劃設計數量錯誤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建議應修正為「規劃設計費之 10%」	一、技服範本針對數量計算錯誤之違約金計算母數為規劃設計部分總額：技服範本第 14 條第 9 款針對數量計算錯誤之違約金計算母數為「規劃設計部分總額」。 二、發現機關未採用本會範本條款或自行修正條款至契約條款不合理者，請依法向機關反映：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投標者如認招標文件契約書稿所載條款有不合理者，本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第 75 條規定，以書面向機關反映。	第 4 次	○

已修正完成◎、已有共識○、已整清疑義☆

貳、辦理中、待研議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及辦理情形	提案場次
1	建議工程會調整技服辦法附表 1 參考服務費率與建築分類	<p>一、各國環境不同，尚難逕為比較：考量世界各國國情、法規規定、稅賦、資源、保險及消費物價水準未盡相同，尚不宜逕以國外工程費與技術服務費用之比率，作為我國技術服務費用基準。</p> <p>二、技服辦法附表費率之調整須有詳盡分析資料：費率之調整，應有合理之費用分析資料，又各國之物價及國情不同，尚難逕行援引，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供本會研參。(待追蹤)</p> <p>三、機關可依個案需求訂定技服費率，不受技服辦法附表百分比之限制：附表之分類，係依各類建案之技術服務投入之工作量成本相對性之比較，尚非以使用者之角度為分類。又本會 109 年 9 月 9 日已修正技服辦法第 29 條，要求機關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應因案制宜訂定服務費用，並刪除附表上限意涵之文字（為參考性質）；爰個案擬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時，宜核實概估工作量之對應費用，以輔助檢核個案所訂服務費率之合理性。</p> <p>四、額外服務應依個案特性核實編列，本會尚無統一訂定額外服務標準之規劃：額外服務項目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例如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應由個案機關核實編列預算，本會尚無統一訂定額外服務標準之規劃。</p>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	更新採購錯誤態樣	本會刻正彙整技術服務不合理態樣：中國土木水利學會有提供本會常見不合理技術服務態樣，本會刻正參考歸納彙整中。公會會員發現個別機關辦	第 1 次 第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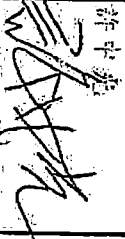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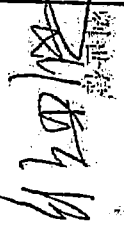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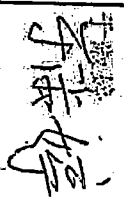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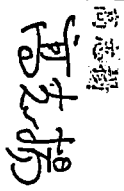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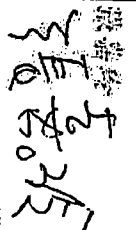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及辦理情形	提案場次
		理之技術服務採購有不合理契約內容，可函文本會協助釐清。	
3	請工程會建立建築師參與採購之資格文件審查標準	本會將研議修正現行投標須知範本之架構：本會將研議修正投標須知範本架構，分為「個案招決標資訊」、「廠商投標資格條件」、「廠商投標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其他須知」，要求機關將資格證明文件要求寫在單一文件上，以利廠商準備投標文件。	第4次
4	建議調整公告金額至250萬、查核金額至7,500萬	本會近期將召開座談會，討論各界對於本次調整採購金額級距之意見。 (備註：已於111年12月6日召開座談會，公告金額亦修正為新臺幣150萬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第4次
5	訂定建築專用技服範本	本會將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修正技服範本架構，第2階段訂定建築工程專用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一、關於建築工程專用範本之訂定，本會將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落實採購法第63條規定，精進技服範本內容，第2階段依修正後技服範本架構及一般條款內容，訂定建築工程專用技服範本。監察院亦同步要求本會進行中。 二、建築專用技服範本將以修正後之技服範本為基礎訂定，考量本次技服範本修正幅度較大，爰本會將於技服範本修正施行後，續參照其架構、體例續訂定建築工程專用技服範本，並與相關公會及機關會商訂定。	第1次 第4次
6	於技服範本中訂明規費與審查費均由機關負擔	技服範本已載明規費由甲方支出，另將研議修正行政審查費亦由甲方負擔；技服範本已載明規費由甲方負擔，關於建築師公會所提之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等審查費用，如屬依法令應由機關負擔者，本會將研議於技服範本訂明由機關負擔，如屬設計單位完成設計成果所必須者，似	第2次 第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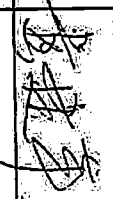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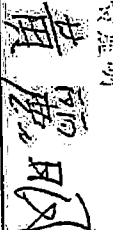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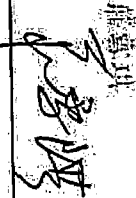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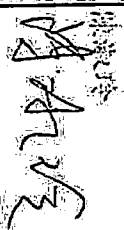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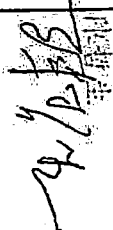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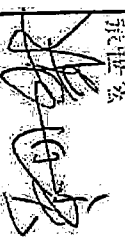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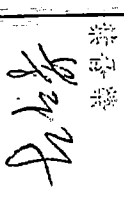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及辦理情形	提案場次
		屬技術服務費用範圍。	
7	工作月報相關條款於技服範本中刪除，或對於工作月報等項目延遲交件者另訂定較輕之罰則	<p>一、技服範本所載之履約管理文書作業不適用第 13 條第 1 款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技服範本第 8 條第 17 款第 2 目所載之工作月報，屬契約約定之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第 13 條第 1 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不適用該款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p> <p>二、研修技服範本納入管理規範：本會將於技服範本訂定契約相關文書作業逾期提送適用之罰則，以利實務執行。</p>	第 3 次
8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應分為「公有建築物工程」及「公共工程」兩種	本會將先依 2 階段修正技服範本、訂定建築工程專用技服範本（監察院亦同步要求本會進行中），未來再視必要性研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是否須進行分類。	第 4 次
9	技服範本付款條件之修正，建議不以工程進度為依據	<p>一、技服範本已有分階段付款之內容：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現行技服範本已有分階段付款之內容，例如預設規劃設計服務費分 6 期付款，監造服務費得依工程進度每 10% 或每月請款 1 次。</p> <p>二、本會已研擬技服範本修正草案，監造服務費預計修正為按月付款，與工程進度脫鉤：本會已擬訂技服範本修正草案，監造服務費預設以每月依監造進度請款 1 次，與工程進度脫鉤。（監察院亦同步要求本會進行中）</p>	第 4 次
10	建議修正技服範本關於著作權法之內容，避免機	本會將修正技服範本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條款：本會已參照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之社會福利契約範本第 14 條關於智慧財產權條款之架構，擬訂技	第 4 次

編號	議題	工程會意見及辦理情形	提案場次
	關侵害廠商智慧財產權	服範本第14條第3款修正草案，避免不當侵害廠商智慧財產權。	
11	機關未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含額外服務項目、其他小型工程)	<p>本會將修正技服範本，使額外服務之項目與費用明確對應：</p> <p>一、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範圍之額外服務應載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工作，且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履約項目包含常見額外服務項目者，例如地質調查(鑽探)、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智慧建築或綠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等工作，機關應單獨列項載明固定費用或供廠商單獨報價。</p> <p>二、本會將修正技服範本調整架構，使額外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本會將修正技服範本之條款架構，使額外服務項目應單獨列項載明固定費用或供廠商報價，並與其服務費用可明確對應，避免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不清，致生履約爭議。</p>	第1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4次雙向交流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林主任秘書傑
- 五、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顧問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主任委員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主任委員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	 <small>黃建華</small>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small>黃麗明</small>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small>陳嘉琪</small>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small>陳成山</small>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small>林永祥</small>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監事	 <small>許崇方</small>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small>陳水成</small>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small>林建宏</small>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small>陳水成</small>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small>張世宏</small>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small>蔡晉榮</small>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內政部營建署	正工程師			
	(建築師) 專案研究員			
本會 技術處			科長	
本會 工程管理處	簡化技正		科長	
本會 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	科長			
	處長		副處長	
本會 企劃處	簡任技正		技正	